

经济合同法教程

主 编 宋金波

副主编 刘文华 吴宏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说 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满足提高教学质量的要求,达到培养德、智、体兼备的经济法制人才的目的,我们以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轴心,以经营管理合同、技术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为辐射面,从理论上、立法和司法实践的结合上,对各种类型的经济合同作了全面、系统的分析和论述。

本《教程》立论有据,观点明确,体系完善,是高等政法院校经济法专业研究生、经济法专业和法学专业本科生的主要教材;并可作为培训经济法人才的学习用书;也可作为各经济部门、厂矿企业经济工作者的工作必备用书。

本《教程》共分三篇二十二章,第一篇,总论;第二篇,各论;第三篇,附论。本《教程》撰稿人如下(以章为序):

刘文华 第一、二章,第二十章第一、二、三节;

吴宏伟 第三、四、五、十一、十四章,第十九章第二、三、四节,第二十章第四节;

宋金波 第六、七、八、九、十章;

周 柯 第十二、十三章,第十九章第一节;

王宗玉 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章;

徐孟洲 第二十一、二十二章。

全书由宋金波教授任主编,刘文华教授、吴宏伟副教授任副主编,由宋金波统审定稿。

编著者

1994年1月

(京) 录

经济合同法教程

主 编 宋金波

副主编 刘文华 吴宏伟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北京市丰台印刷厂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258 000

印 张：10.5

版 次：199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册 数：1-4 000

书 号：ISBN7-300-01867-X/D·253

定 价：6.80 元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概念.....	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体系.....	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功能和作用	13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8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	19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的产生和发展	22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结构和基本内容	30
第五节 经济合同法体系	33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37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概念和意义	37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38
第三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46
第四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途径	4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50
第四章 无效经济合同	56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	56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基本条件	58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与处理	63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9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69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71
第三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74
第四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律责任	7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和撤销	78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81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意义	81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83
第三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程序	85
第七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93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和规定违约 责任的意义	93
第二节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法律责任的条件	96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形式	99
第四节	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法律规定	104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划分和免责条件	107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	10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担保的概念	109
第二节	定金担保	112
第三节	保证担保	116
第四节	抵押担保	119
第五节	留置担保	122
第九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2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一般概述	12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体制	12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	132
第四节	查处违法活动·····	137
第十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3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概念·····	13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14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4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法院审理·····	153

第二篇 各 论

第十一章	购销合同·····	159
第一节	购销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59
第二节	购销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162
第三节	购销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67
第四节	违反购销合同的法律责任·····	170
第十二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75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75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77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80
第四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 义务·····	189
第五节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法律责任·····	191
第十三章	加工承揽合同·····	193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93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194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95
第四节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法律责任·····	197
第十四章	货物运输合同·····	200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00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203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07
第四节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责任·····	212
第十五章	供用电合同·····	217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17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220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23
第四节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法律责任·····	224
第十六章	仓储保管合同·····	227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27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229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34
第四节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法律责任·····	235
第十七章	财产租赁合同·····	238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38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240
第三节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43
第四节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法律责任·····	244
第十八章	借款合同·····	247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47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249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52
第四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	254
第十九章	财产保险合同·····	257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57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262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投保方的义务·····	267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保险方的赔偿责任·····	269

第三篇 附 论

第二十章 经营管理合同.....	273
第一节 经营管理合同概述.....	273
第二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276
第三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279
第四节 企业联合经营合同.....	284
第二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	29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9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9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和 终止.....	29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302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07
第二十二章 技术合同.....	310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310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314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18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320
第五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322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合同概念

一、合同的一般概念和特征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组织或公民）之间，就确立、变更或终止某种权利义务关系依法订立的协议。

合同是一种协议，但与一般协议不同，它具有自己的一系列特征：

（1）订立合同的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即是能够引起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

（2）合同关系是由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参加的法律关系。单方面发生的关系不是合同关系。

（3）合同行为是各方当事人在平等地位上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行为。亦即各方当事人平等的、自觉自愿的和合意的行为。

（4）合同是当事人依法订立的合法协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

二、合同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

合同也称契约，它是统治阶级确认和调整一定社会关系即商

品交换关系的法律形式,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的产物。最初,它是适应奴隶制社会简单商品经济的交换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马克思说过:“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我在分析商品流通时就指出,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的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人,是他们用来交换的财物的所有者;……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① 合同这种法律形式和法律制度便作为所有商品经济社会最重要的一种法制确立下来,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奴隶制法中的合同制度不仅确认财物交换关系,而且公然把奴隶作为物品、工具,作为合同关系的客体买来卖去。封建制法则通过土地出租契约把农民牢牢地绑在地主的土地上,供其剥削和奴役;通过高利贷契约对农民、贫民进行残酷的盘剥和掠夺;通过典卖契约把农民、贫民的子女买进卖出,供地主和有产者奴役和欺凌。可见,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中的合同和合同制度,在为一般商品交换关系服务的同时,也是剥削阶级用以合法“吃人”的工具。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经济高度发展,促进了合同制度的发展,合同制度反过来也有力地促进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一切东西都变成了商品,合同、契约也极其发达,以致于畸形发展。不仅数量庞大,无处不有;而且内容庞杂,无奇不有。什么都可以作为合同的标的,甚至人的器官也都可成为零售的商品。如马克思所说:“人们一向认为不能出让的东西,这时都成了交换和买卖的对象。都能出让了。”^② 此中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79页。

重要的是把劳动力变成了商品。资产阶级通过雇佣劳动合同形式把其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合法化。在这种合同关系中，一无所有的无产者与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之间是不可能平等的。迫于饥饿而不得不出卖自己唯一的商品——劳动力的无产者，是不可能真正自觉自愿的意思表示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存在决定了有多种的不同的所有者。即使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享有经营权的企业也都是有着各自独立利益的经济实体。这些都决定了在它们之间的经济交往，以及对职工、居民的消费品供应，都必须通过商品交换的途径进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有商品经济就必然存在合同和合同制度，所以，社会主义社会不仅需要合同制度，而且还应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大力发展适应市场经济客观需要的社会主义合同制度。

由上可见，合同是最古老的一种法律形式，有着悠久发展的历史。它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而产生，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传统的法律部门，所以，长期以来，在传统法学体系中，合同一直也都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形式，合同制度和合同理论一直也都作为民法和民法学的组成部分。

但是，这绝不是说，合同只能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形式，合同只能为民法部门所独有。因为到了现代社会，社会关系越来越复杂多样，新的法律部门也纷纷出现，许多关系都在用平等协议的方式即合同的形式来确立和调整，因而出现了多种多样的非民事合同，如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环境保护合同、各种承包经营合同以及与经济责任制相联系的各种协议、合同等。社会经济在发展，法律的概念、理论和制度也必须相应地发展。时至今日，我们必须从已经变化了的实际出发，丰富和发展合同概念和合同理论。

(1) 合同已不仅存在于商品交换关系领域，已经扩展到广阔的生产经营领域。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许多生产经营管理关系都在采用平等协商的合同形式。

(2) 合同已不仅只调整财产关系，许多非财产性的组织管理关系也都用合同形式确立。如各种经济联合体中的组织管理事宜，都是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以合同形式确定。

(3) 合同也已不仅存在于横向经济关系领域。经济体制改革使我们国家实现组织经济职能的方式发生了变化，除了必需的行政命令手段外，也在逐渐大量地运用经济合同手段，运用平等协商方式，来贯彻国家意志，完成各项生产任务，如承包经营合同等。

(4) 合同已不仅确立和调整当事人之间的外部关系，而且也调整企业组织内部关系。

现实生活中出现的许多新的合同类型，它们并不违背合同的一般概念和特征。因此，凡是依法进行和签订的平等协议都可称之为合同。

在新的合同类型中，经济合同是最重要的一种。

第二节 经济合同概念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合同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产生的一种新型的合同。它的产生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与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等基本条件紧密相联。从此种意义上说，经济合同是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一类合同。社会主义国家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在实现组织经济职能时，主要依靠经济合同管理市场，通过经济合同等法律、法规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

在我国，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开始，也出现了经济合同这一新的合同类型。第一次正式使用“经济合同”这一概念是1956年4月13日商业部、地方工业部《对目前有关工商计划衔接贯彻经济合同中若干问题规定的联合通知》。当然，在当时（以及后来的长时间内）经济合同这一类型合同的概念和性质，在立法上并未严格、明确地界定，在法理上也未予以研究和论证，但与国家计划相衔接，与国家组织经济建设相关联，这一基本特性却是明白无疑的了。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长期过程中，这类合同的具体形式和名称多种多样，有工矿产品供应合同，订货合同，预购合同，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生产协作合同，物资调剂合同，能源动力供应合同，基本建设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信贷合同，等等。它们都是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联的一类合同，它们有别于以满足人们生活需要为目的、主要由公民参加的一般民事合同，从而组成了一种新的合同系列。它们具有合同的一般特征，与传统的民事合同也有一定联系，但从整体上看，从若干基本属性看，又不同于一般的民事合同。

经济合同的主要特征是：

（1）经济合同是发生在生产经营管理领域内的一种合同。

经济合同确立和调整的主要是当事人在进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当事人签订经济合同的目的是为了生产和再生产的需要，为了满足自己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需要。当事人通过签订经济合同，无论是购买原料、设备，还是销售产品，都不是为满足自己的生活消费需要，而是为了能连续不断地将生产经营活动继续下去，为了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为了创造价值财富，获取经济效益。

这一特征主要是区别于以消耗价值、满足当事人生活消费需要为主要目的的一类民事合同。

（2）经济合同是由国家的直接意志与当事人意志协调结合的

合同。

经济合同作为国家确认和保护、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国家意志是体现在经济合同主要条款中的国家的直接意志。传统的合同历来都是由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志，自主自由地决定其内容条款的。只要符合国家法律的一般规定，国家是不干预当事人所签订的合同的；对合同的内容条款也不作直接具体的规定。但是，经济合同则不然，它们既要反映当事人的意志，同时也必须反映国家的直接意志。两者必须协调结合，经济合同方能成立。而且，当事人意志若与国家意志相矛盾时，还必须服从国家意志。即首先是国家意志，然后才是当事人意志。一个经济合同如果不按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主要条款和内容的要求来签订，它即不能合法有效地成立。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与完善，将会越来越限制和减少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不必要的干预，经济合同中的这种意志结构在量的方面也会有所改变。但是，只要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经济合同的这种意志结构状态就不会从根本上消失。

(3) 经济合同是有着严格程序和程式规定的合同。

经济合同的签订、变更和解除，都有着严格的法定程式和程序。例如，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变更和解除时则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有的合同要依法进行公证、鉴证；有的要经过审批或备案。

对经济合同规定严格的程式和程序是由于经济合同本身的性质、内容及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所决定的。要求其具有必要的法定形式，履行严格的法律手续。其中有些直接构成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违者或缺之，都可能使合同无效。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和处理程序，也与一般民事合同纠纷的处理解决有所不同。经济合同纠纷仲裁是其中突出的一种处

理方式。

以上列举了经济合同的几个基本特征，是经济合同区别于一般民事合同和其他合同的几个基本标志。对这些特征必须从总体上把握。因为，任何事物的特征都是该事物的本质在不同侧面的表现，而不等于该事物本身。由于同类事物或近似事物之间总是存在一定的共性特征和相互关联，所以仅就一个特征而言，就可能发生某种程度的特征重合。只有把经济合同的各项基本特征综合起来，才能真正把握经济合同的本质，才能真正认识它确是一种不同于一般民事合同的新的合同类型。

原《经济合同法》第2条为经济合同下了一个简明的定义：即“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一定义揭示了经济合同的一些基本属性。

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除法人外，还有大量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与专业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法人或其相互间，也签订经济合同。为此，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颁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将第2条改为，经济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这一定义适当地和实事求是地确定了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范围；指出它们签订合同不是实现一般的经济目的，而是为了实现生产经营管理的目的。

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合同产生的客观规律性

我国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的市场经济，就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现阶段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是由于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的状况所决定的。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的社会经济

必然是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它们之间分工协作,进行经济往来,必然通过商品经济关系的渠道,开展联合、协作和竞争。即使在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之间,由于它们都是相对独立自主、实行独立核算的物质利益实体,它们之间的经济往来,也必须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进行。此外,对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和供应消费品也都必须运用商品货币形式。商品交换关系的广泛存在和发展,决定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建立合同制度和运用合同形式,调节经济生活。

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组织经济的职能,保证社会经济稳定协调地发展,这种客观需要也决定了经济合同必然产生。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国家对基本经济关系要管住管好,对一般经济关系要放开放活。而且要求加强运用法律机制手段对各类经济关系予以规制和指导。对由合同所调整的商品交换关系来说也应如此。在商品交换关系中,可以分为以直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主的商品交换关系和以满足个人生活消费需要为主的商品交换关系。在后一类关系中,又可分为以满足人们基本生活需要为目的的商品交换关系和以满足人们一般生活需要为目的的商品交换关系。它们对社会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影响力度是大不相同的。要在全社会范围内自觉运用价值规律,保持社会安定,保证经济协调发展,国家就必须对那些以直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主的商品交换关系以及以满足人们基本生活需要为主的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施加更直接更具体的影响。

由此可见,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以及其中的商品交换关系,采用不同的法律形式和法律手段分别调整是必要的和必需的;经济合同的出现是必然的。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体系

一、经济合同分类的标准和分类的意义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多种多样的。因为，经济合同是不同的所有者、经营者或不同的经济实体之间，根据各有关经济合同法律、法规所签订的，调整它们之间经济协作关系的协议。这样，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便是多种多样的；经济协作关系更是多种多样的；调整它的经济法律、法规也是多种多样的。几相结合，必然形成多种不同的经济合同。它们在总体上都具有经济合同的基本特征，都属于经济合同体系。但在主体构成、存在范围、权利义务内容、标的种类、性质以及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作用，都有所不同。因而形成了不同种类的经济合同。

对经济合同分类，必须根据一定的标准。采用的标准不同，就会有不同的分类。分类标准的选择不应是任意的，它应该来源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并反映国家的意志和要求。一般说，应符合以下一系列基本条件：

(1) 总体上它必须反映我国经济结构的现实，服务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例如，应该体现我国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实际，应该反映发展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2) 它应该符合和体现党和国家在经济领域内的基本政策方针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它应该能够科学地反映不同经济合同的性质、特点及其相互联系。

(4) 它应该有利于建立和发展科学的经济合同体系和经济合同法体系。

对经济合同的分类，既要吸收传统理论中那些符合商品经济